

证券代码：871315

证券简称：联云世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审议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6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在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的质押、担保人的担保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瑞先生及其配偶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利、喻锰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